**浙江中医药大学**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病理辅助诊断系统等**

**确认书号：[2019]48761号、[2019]49787号**

**招标编号：ZJWSBJ-ZYY-201934G-4**

**招 标 人：浙江中医药大学**

**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4931)

[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 4](#_Toc2296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_Toc2539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_Toc2288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3](#_Toc93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1761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文书号：[2019]48761号、[2019]49787号的批准，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中医药大学委托，就人工智能病理辅助诊断系统等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具体如下：

## ****一、招标编号：****ZJWSBJ-ZYY-201934G-4

##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数量（单位）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人工智能病理辅助诊断系统等 | ZJWSBJ-ZYY-201934G-4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需求部分 | 108.76 | 进口+国产 |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时间期限：**2019-10-24至2019-10-31（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6:30）

**2．地点：**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1207室）

**3.方式：**（1）现场报名：现场报名需携带报名资料，并现场交纳报名费。（2）网上报名：前往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zjwsbidding.com/招投标专区进行报名（3）投标人报名时应提交的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5）提示：**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的招标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由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6）**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后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其获取，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质疑期限内提出。

**4.招标文件售价：500元/本（售后不退）**

**六、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 2019-11-13 09:30:00

## ****2.开标时间：** 2019-11-13 09:30:00**

## ****3.开标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会议室（2）****

## ****八、投标保证金：无****

## ****九、其他事项：****

**1.投标人注册：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投标人注册事项。**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时间期限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时间期限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

联系人：汪佳丽

联系电话：0571-86633113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48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盛老师

联系电话：15356673652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48号

2.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1-86098397-808

报名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17746806483

邮箱：2810140286@qq.com

质疑联系人及电话：毛工/0571-87805727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zjwsbidding.com/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7室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37号

**备注：请贵单位领取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 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

## 一、货物或产品的说明和具体技术要求

### 1、说明

1.1、本《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货物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及相应服务。

1.2、本次采购货物应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制造；非标准货物按采购人提供的要求制造；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成交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3、所有货物、零部件均由具有生产制造资格的企业提供，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总责任。

### 2、具体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及技术参数等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人工智能病理分析系统（核心产品）** | 1. 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主机：

1.1一体化、箱式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主机，集成化整机，无物镜、相机等核心原件外露；1.2可扫描的切片尺寸：24.5mm～26.25mm；长度: 72.0mm～80.0mm；厚度: 0.8mm～1.5mm；1.3 15mm × 15mm区域扫描平均时间 ≤ 40s；1.4 单位距离扫描形变误差≤ ±5um；1.5 自动照明控制；1.6 扫描图像自动拼接；1.7 重量≤ 5kg。2.数字病理管理系统：2.1 支持信息列表展示；2.2 支持添加、编辑、删除信息2.3 支持扫描图像格式：tiff、jpg、bmp、png、mrxs、kif、nidp2.4 容量可扩展，支持海量数字化病理切片图像上传存储功能。3. 数字病理切片浏览系统：3.1 毫秒级图像加载速度；3.2 分析范围按需设置，支持高效全场图分析与自定义热区框选处理相结合；3.3 自定义缩放数字化病理切片图像；▲3.4 支持1：1还原扫描图像倍率，高清晰展示细胞组织特征；4. 数字病理分析系统：▲4.1含细胞检测、细胞分割、免疫组化的自动化分析相关模块；4.2精准的基于D-Avatar引擎的病理全场图WSI细胞检测及分割功能；▲4.3针对动物病理相关科研项目定向研发的免疫组化核、浆、膜染色定量分析模块；4.4支持标尺随机测量组织、细胞大小；4.5可按需显示或隐藏或者删除图像上的结果或标记，支持一键选取删除视野结果或标记；4.6自定义生成诊断报告，报告可打印。5.细胞检测模块：5.1图像加载时间≤ 30 ms；5.2处理结果：细胞个数计数；5.3 识别准确率：≥ 99%。6.细胞分割模块：6.1图像加载时间≤ 30 ms；6.2处理结果：分割细胞轮廓、细胞个数计数；6.3识别准确率：≥ 99%。1. 免疫组化核染：

7.1 图像加载时间≤ 30 ms；7.2处理结果：阳性肿瘤细胞计数、阴性肿瘤细胞计数、KI-67指数计数；7.3识别准确率：≥ 98%。1. 免疫组化膜染：

8.1图像加载时间≤ 30 ms；8.2处理结果：肿瘤区域划分、阳性肿瘤细胞计数、阴性肿瘤细胞计数、PD-L1指数计数；8.3识别准确率：≥ 98%。9.工作站1套及打印输出设备1套 (配置要求戴尔T7920 图形工作站台式机或同级别以上: CPU双至强银牌4110; 光驱DVD-RW光驱；内存：32GB DDR4 ；硬盘：512GB SSD+2TB；显卡：独立显卡，独立显存4G以上，Nvidia Quadro P2000及以上，27 寸LCD显示器）及打印输出设备一套）10. 外置硬盘柜（含硬盘容量≥5T）11. 质保期：三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套 | 1 | 国产 |
|  | 蛋白转印系统 | 1. 转印通量：4块小胶或2块中型胶；2个转印盘设计，可运行2个。
2. 独立的转印程序；

3.转印速度：3分钟内完成2块TGX小胶的转印；7分钟内完成4块普通小胶或2块中型胶的转印；4.用户界面：显示屏程序化操作，可实现在无人照看下的程序自动运行监控；有预设程序帮助指导实验设计，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人为修改程序并存储调用；5.应用性：可兼容传统实验试剂和耗材；6.使用便捷：有即用型转印耗材包，无需人工准备缓冲液和膜；7.耗材对环境无害，无需废物处理成本；单次使用耗材，减少不必要的浪费8.售后服务要求：整机保修三年 | 套 | 1 | 允许进口 |
|  | 旋转蒸发仪 | 1. 加热锅设有可调安全回路，可根据需要进行独立操作，并可根据需要提供安全防护罩；2.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操作方便、安全；3.马达升降， 具有安全停止功能，电源中断时，马达将蒸发瓶自动提升至加热锅以上位置；4.可调升降终点识别功能，有效防止玻璃组件碰碎；5.马达转速数字显示；▲6.间歇性的左右旋转用于粉末状样品的干燥处理；7.电子定时功能用于定时自动操作；8.转速范围：20～280 rpm；9浴槽最大容量：≥3 L；
2. 冷凝面积：≥1500 cm²；
3. 温度控制：RT～180℃；
4. 配置要求：数显型旋转蒸发仪主机1台，玻璃组件1套：包含冷凝管、接收瓶、蒸发瓶，数显加热锅1台

真空泵1台，循环冷却器1台。13.售后服务要求：整机保修3年 | 套 | 1 | 允许进口 |
|  | 恒温振荡器 | 1.采用微电脑控制轻触薄膜开关设定速度、温度、时间，LED显示，操作简单快捷；2.振荡速度：20-300rpm；3.速度控制：无级调速；4.温度控制：5～50℃；5.定时控制：0～99.99h；6.振荡模式：水平圆周回转；7.制冷机：进口压缩机；8.配件：不锈钢弹簧网架（标配）9.售后服务要求：整机保修三年 | 台 | 1 | 国产 |
|  | 垂直旋转混合器 | 1. 数显型转盘混匀器，可实现平稳但有效的混合；
2. 运行方式：旋转；
3. 转速范围：0～80rpm；
4. 定时范围：1s～5999min；
5. 易于拆卸的附件允许简单快速地清洁溢出样品；
6. 多种夹具可选。

7.售后服务要求：整机保修三年 | 台 | 1 | 允许进口 |
|  | 万分之一天平 | 1.坚固的金属机架；2.加固的机身实现过载保护；3. 自动内部校准技术；4. 多种内置应用程序；5. 醒目的背光显示屏能够显示超大数字，让您在所有工作环境中都能轻松读取；6.内置的时间与日期标识，确保称量、校准和校正的数据符合ISO/GLP文档的记录要求；7.最大称量值：220g；8.可读性：0.1mg；9.线性误差：0.2mg；10.稳定时间：2s；11.应用程序：配方称量、求和称量、动态称量、计件称量、密度测定、百分比称量、检重称量、统计称量、自由因子称量12.售后服务要求：整机保修三年 | 台 | 2 | 国产 |
|  | 旋转混合器 | 1.独有的可调旋转架组合；2.多种旋转方式，从温和旋转到翻跟头式旋转；3.可提供3种离心夹具；4.旋转时，用手轻按旋转夹具，可实现正反旋转；5.转速：10～40r/min；6.定时范围：1s～999min7.售后服务要求：整机保修三年 | 台 | 3 | 国产 |
|  | 实验室冷藏柜 | 1.容量≥395L；2.标配6个隔架，隔架间距可调；3.数字温度控制显示；4.风冷，无霜；5.温度范围+2℃至+8℃可调；6.具有高温、低温、传感器故警、开门、断电报警等多种功能；7.配备门锁，防止随意开启，存储物品安全8.售后服务要求：整机保修三年 | 台 | 3 | 国产 |
|  | 自动液液萃取装置 | 1.采用标准分液漏斗，通用性、互换性强，装卸方便；2.三种时间设置方式，方便不同用户使用；3.操作简单方便，有时间设定记忆功能，减少重复设置的麻烦；4.振荡方式：双侧垂直或倾斜上下往返振荡（0～15°可调）；5.振荡速度：0～300/min；6.萃取数量：2～10个；7.萃取效率：95～110%；8.分液漏斗规格：50～2000ml9.售后服务要求：整机保修三年 | 台 | 1 | 国产 |
|  | 多功能摇床 | 1.防滑垫—避免容器滑动；2.运行方式：翻滚；3.速率范围:0～80 rpm；4.三维往复旋转模式转角: 0～15°；5.定时范围：1s～99h59min；6.振荡板可堆叠7. 售后服务要求：整机保修三年 |  | 2 | 允许进口 |
|  | 试管旋转混合器 | 1.运行方式：顶置式；2.翻转方式：水平翻转；3.速率范围:5～80 rpm；4.定时范围：1s～99h59min；5.多种夹具可选6. 售后服务要求：整机保修三年 | 台 | 1 | 允许进口 |
|  | 凯氏定氮仪 | 1. 测定范围： 0.1mg～240mg氮；2. 样品质量：固体0.3～1g；液体2～5ml；3. 测试精度：相对差1%；4. 重复性：平行差≤0.2%；5. 回收率：≥99.5%；6. 速 度：蒸馏25 ml/min；7. 防溅管采用高性能耐强酸碱塑料模具一次成型8. 售后服务要求：整机保修三年 | 台 | 1 | 国产 |
|  | 恒温水浴 | 1. 先进的微处理控制器技术来扩展更多功能；2.声音报警确保您的工作安全；3.四个温度预设值方便保存常用设置；4.水浴配备透明的聚碳酸酯尖顶盖，各式样品架，排水管；

5.浴槽容积：≥5L；6.温控范围：RT～200℃；7.温度波动：±0.1℃；8.温度均一性：±0.2℃9,售后服务要求：整机保修三年 | 台 | 1 | 允许进口 |
|  | 千分之一天平 | 1.坚固的金属机架；2.加固的机身实现过载保护；3.内部校准技术；4.内置的时间与日期标识，确保称量、校准和校正的数据符合ISO/GLP文档的记录要求；5.最大称量值：220g；6.可读性：0.0010g；7.线性误差：0.0020g8.售后服务要求：整机保修三年 | 台 | 2 | 国产 |
|  | 真空干燥箱 | 1.工作室采用优质钢板或不锈钢板；2.箱门闭合松紧能调节，整体成型的硅橡胶门封圈，确保箱内高真空度； 3.微电脑智能控温仪，具有设定、测定温度双数字显示和PID自整定功能，控温精确，可靠。4.加热功率比例可任意调节；5.温度控制：RT+10～200℃；6.温度波动：±1℃7.售后服务要求：整机保修三年 | 台 | 1 | 国产 |
|  | 磁力搅拌器 | 1. 安全控制型加热磁力搅拌器，适合无人操作；
2. 高抛光铝合金加热盘面，热传递速度快；
3. 随机配置PT1000温度传感器；
4. 搅拌点位数目：1点位；
5. 最大搅拌量：20L；
6. 速度控制：50～1500rpm；
7. 温度控制：RT+盘面自热～310℃；
8. 工作盘材质：铝合金

9. 售后服务要求：整机保修三年 | 台 | 2 | 允许进口 |
|  | 超声波清洗器 | 1.清洗器外壳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美观大方；2.清洗槽及篮子采用优质不锈钢一次冲压成形，无焊接处，防水性能更好；3.超声波功率转换效率高、功率强劲、清洗效果好；4.容量：≥10L；5.定时：1～999min；6.温度控制：0～80℃7.工作频率：40KHZ和59KHZ之间相互转换。8.随机配置排水管与水槽盖9.售后服务要求：整机保修三年 | 台 | 2 | 国产 |
|  | 迷你离心机 | 1.双锁设计，锁定更安全；2.最大转速/离心力：15000rpm/21380g，时间设定30s～99min；3.快速加速和减速，LCD直观显示离心时间和速度；5.双风冷设计，马达产热少，噪音小，改善实验环境；6.稳速后开始计时，分离时间更准确；7.不平衡保护功能，RPM/RCF自动快速切换；8.高强度生物密封转头，耐受无数次高温高压消毒，24×1.5/2.0定角转子，可配置0.5适配器；9.定角PCR八联管转子，适合4条八联管同时离心；10.运行结束后自动开盖，便于样品降温，节省操作时间10. 售后服务要求：整机保修三年 | 台 | 4 | 允许进口 |
|  | 微孔板恒温振荡器 | 1.LCD液晶显示；2.具有对微孔板进行上下加热功能；3.微处理器控制温度、转速和时间，温控线性好、振荡转速准确、波动小；4.可同时显示设置和实际温度、时间和振荡速度参数； 5.可放4个标准酶标板和微孔板； 6.温控范围：RT+5～70℃；7.定时：1min～99h59min；8.振荡转速范围：100～1500 rpm9.售后服务要求：整机保修三年 | 台 | 3 | 国产 |
|  | 台式鼓风干燥箱 | 1.工作室采用优质钢板或不锈钢板； 2.微电脑智慧控温仪，具有设定，测定温度双数字显、定时、功率抑制和自整定功能；3.温控范围：RT+10～200℃；4.定时：0～9999min；5.温度波动 ±1℃；6.工作尺寸：≥600×550×645mm7.售后服务要求：整机保修三年 | 台 | 2 | 国产 |
|  | 低温紫外聚合箱 | 1.箱体坚固耐用，厚度能抵抗-40℃下低温环境导致的铝合金蠕变效应；2.聚合箱整体美观，表面处理细腻，耐划伤；3.内壁表面光洁，反光效应明显，紫外光均匀分布，实现样品聚合程度的一致性要求；4.长方体型内腔（长×宽×高）：≥ 250mm×150mm×190mm；5.全金属封闭式，无紫外泄露，无UV敏感材料（如塑料，PC，PVC等），抗UV老化，经久耐用；6.多点均匀分布半导体UVLED发光芯片形成面光源，恒流源（IF=20mA)驱动，光源更均匀、稳定和高效7. 售后服务要求：整机保修三年 | 台 | 2 | 国产 |
|  | 镊子 | 1. 无磁不锈钢镊子；
2. 材质：NM-SS；
3. 总长度：≥105mm；
4. 镊尖规格（宽×厚）：≤0.08×0.04mm。
 | 个 | 2 | 国产 |
|  | 微珠 | 1. 用途：取代水做实验室温育试剂有助于预防污染；
2. 基本特点：惰性、反光、光滑；
3. 直径：5mm；
4. 水分和气体防渗透。
 | 套 | 1 | 国产 |

##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国产货物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天内交付并安装完毕，进口货物合同签订后90日内交付并安装完毕。

地点：浙江中医药大学，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质保期要求详见每个招标参数要求，从验收合格第二个月开始算起。**

**(三)验收标准**

*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成交，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 如成交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成交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4. 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售后服务**

* 1. 免费提供原厂商培训指导（若需要培训，投标商应在技术文件中写明详细的培训方案）
	2.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质量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

★**(五)履约（质量）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进口设备部分：

1）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交入采购人账户，货物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12个月后，经采购人书面确认货物无质量问题、无售后服务问题和无约行为后，由采购人无息退回。

2）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两天内由进口代理机构提交给采购人账户，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将100%货款支付给进口代理机构，同时进口代理机构及时对外支付30%货款；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进口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支付指令后方可对外支付70%货款。采购人付款后，进口代理机构应及时开具并向采购人交付正规发票。进口代理机构与供应商的结算，与采购人无涉。合同履行完毕经采购人确认进口代理机构无违约行为后无息退回进口代理机构方的履约保证金。

国产设备部分：

中标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交货验收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索赔和售后服务问题，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提供中标人开具的全额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100%的货款。

**(六)培训：**

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七）安装调试**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在7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规定的除外），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八）合同履行**

必须由投标主体履行合同。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报价要求 |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报价条件为CIP浙江中医药大学，即所有的投标报价均为货物到采购人指定的工地价。★2.凡投标进口设备采用美元报价，国产设备采用人民币报价，对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不能享受进口免税政策的设备采用人民币报价，对于不能免税的部分也应予以明示。3.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供应商所有的货物价款，即货物的采购、材料、尺寸量丈费用、不合体修改费用、供货、税金、运输、装卸、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清关费、保险费、汇率风险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投标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知悉以下因素：（1）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6〕72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浙江中医药大学进口该文件附件“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产品均可予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包含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2）进口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指定，外贸代理费由投标人支付，外贸代理费（人民币）不高于美元报价\*0.15，评审价及实际结算均以响应文件开启时中国银行美元现钞卖出价换算，换算方式为：人民币价格=投标外币价\*（开标当日现钞卖出价+0.15）；进口设备如遇免税无法办出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3）因贸易战产生的额外关税由投标人承担。4. 若既有国产设备，又有进口设备，须按照人民币、美元分别报价。5.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汇率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进口代理机构与成交供应商结算。6. 进口产品原则上要求从国外直接发货，在中国境内保税区发货的，若产生额外报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 信息公告及评标结果公告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及浙江中医药大学官网http://www.zcmu.edu.cn/上发布。 |
|  | 经批准或确认的本次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分包或转包 | 1. 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本章第三节。（2）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见本章第三节。★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纸质版：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无需提供；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2）电子版：一份，内容为已签字盖章的商务技术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U盘存储。**★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投标无效。** |
|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 现场演示 | 不组织。 |
|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1. 参照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的招标费率6.3折收取，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不足2000按2000收取。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
4. 服务费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账 号：583777806700015 |
|  | 中标后注意事项 | 1. 成交人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3. 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
|  | 质疑与投诉 | （1）质疑：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详见附件十六）。（2）质疑起算日期：1）对采购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发售时间期限截止日之后报名的供应商，质疑起算日期以发售时间期限截止日起计算）。3）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3）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4）投诉：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第一节 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中医药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和“投标人”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4.“全权代表”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做出实质性响应；“▲”系指重要条款。

6.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须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做出相关声明，否则不予接受。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代表签署。

8）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名称应注明“成员单位名称1和成员单位名称2的联合体”。

### 三、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四、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

###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六、询问、质疑、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根据财政部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其质疑起算日期如下：

1）对招标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发售时间期限截止日之后报名的投标人，质疑起算日期以发售时间期限截止日起计算）。

3）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 质疑接收人：毛先生；联系电话：0571-87805727，

地 址：杭州市东信大道66号启迪楼1207室。

3.供应商投诉（根据财政部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关于要求原厂商授权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要求是提供原厂商授权的，建议在提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供。若提供不了原厂商授权的，可在中标公告后再向招标人提供原厂商授权。如原厂商无故不予授权，在预中标成交供应商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可以不需授权文件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但对此应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 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未注册入库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规定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评审专家的资格审查和其他评审。一旦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3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32332)
* [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_Toc24282)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7338)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22869)
* [第五章 合同格式](#_Toc708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9638)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第三节 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并单独密封包装）：

**（一）资格证明文件：**按A4幅面，统一格式填写、编码、装订成册，包括：

1.资格审查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一：资格审查材料 ”）

**（二）报价文件**：按A4幅面，统一格式填写、编码、装订成册，包括：

1.投标函；（附件一）

2.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3.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三）

4.《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非小微企业不需要提供）；（附件四）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按A4幅面，统一格式填写、编码、装订成册，包括：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任1个月的社保证明）；（附件五）
2. 投标声明书（附件六）
3. 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4. 质量管理体系（如有）、环境管理体系（如有）、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如有）等三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按照资格条件要求提供，如有）；
5. 廉政承诺书；（附件七）
6.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八）
7. 投标人情况表（附件九）
8.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2016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实施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实施经验及成功案例介绍（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基本内容、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项目金额、实施日期等，附件十三）
9. 技术规范偏离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正偏离”、“负偏离”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无偏离”应说明如何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附件十）
10. 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包含产品名称、配置、数量；所投标的货物的完整配置方案，详细列明投标货物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附件十一）
11.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12. 项目实施方案
13.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机构介绍、优惠承诺、各项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等；
14. 培训方案
15. 保期满后备品备件的配置清单
16. 其它本招标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或说明。（格式自拟）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总价之中。

###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含**电子文档**一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以及采购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及日期。

★3.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4.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以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原件和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5.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6.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将全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分别包装。

2.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应按以下办法分别装袋密封：

相同部分的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外层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及日期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3.商务技术文件密封袋内含**电子文档**一份，必须与提供已签字盖章的纸质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致的扫描件，PDF格式，**U盘**存储。

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5.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达或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方拒绝接收。

6.招标方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要求，必须提供有法人代表或全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本招标代理公司将予以接受。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村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3.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第五节 开标

### 一、开标流程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采取先拆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商务技术评审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接着将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没有整体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时，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集中等候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查验、核实，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不通过的，不再进行商务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评审。并退还其他投标文件。

（6）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7）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无效投标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之和的情况。

（8）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投标（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二、投标文件鉴定

1.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书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如投标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 第六节 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 三、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以公开、公正、公平、效益的原则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靠。

2.经营信誉。

3.反对不正当竞争。

### 四、评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五、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投标报价。

###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人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七、投标品牌认定（依据《财政部令第87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型号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八、投标的澄清

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与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要求投标人做出澄清。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投标人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不予接受。

### 九、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第七节 授予合同

### 一、公告及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中医药大学采购网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第八节 例外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或评审过程中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分总则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考虑各项相关因素的影响，将相关因素以定量计算的办法转换成分数表示形式，以最高“评标分数”确定评标结果顺序。

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资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本评标标准是对 “投标人须知”中”“**第五节开标**”、“**第六节评标**”以及其他相关条款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评标标准为：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分（30分） | 价格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不含本数）的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94%)×30。** | 0-30分 |
| 商务资信（10分） | 自2016年1月份以来同类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分 |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且每增加十二个月加1分，增加不足十二个月的不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分 |
| 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1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1分；否则得0分。 | 2分 |
| 技术方案（60分） |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除★以外）（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是否能够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或明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非标注“▲”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条扣1分,标注“▲”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条扣3分，扣完为止。（采购需求偏离表技术要求中响应规格与技术资料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可被认定为负偏离）。每个标项下允许偏离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达到１６条以上的投标无效。 | 30分 |
| 投标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数量、技术详尽程度。 | 5分 |
| 投标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对响应技术指标的佐证程度。 | 5分 |
| 投标产品配置的先进性、完整性和适用性。 | 5分 |
| 项目实施计划、生产排期详细完整程度，符合项目进度要求，投入人员数量和综合素质。 | 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专业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方案的详细程度。 | 5分 |
| 技术服务、培训计划内容合理性、详细程度，培训范围，实施计划的针对性。 | 5分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进口货物合同**

确认书号：[2019]48761号、[2019]49787号

招标编号：ZJWSBJ-ZYY-201934G-4

甲方（需方）：浙江中医药大学

乙方（供方）：

丙方（进口代理机构）：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对 项目经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 为中标供应商，由丙方代理进口本合同乙方提供的进口商品。甲方、乙方、丙方和鉴证方四方根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进口货物名称** | **厂家（全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中标价****（USD）** | **含税总价****（人民币元）** | **外贸****合同号** |
| 1 |  |  |  |  |  |  |  |  |  |
| 含税合同总价 | 美金：USD RMB：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注：1.合同总价系以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外汇美元牌价1： 计算，并已加0.15个点计算的外贸代理费，即乙方、丙方系按1： 的美元人民币兑换比与甲方结算合同价款。2.配置清单和服务承诺详见附件。3.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汇率风险由乙方承担，丙方与乙方的款项结算由其自行办理。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标准的原厂最新生产的全新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进口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随时退货，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所付款项，并按合同价款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其他一切责任和后果也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价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最迟在个工作日内解决，同时采取临时替换等措施，以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货物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1年内确保制造商原厂或有资质售后工程师上门质保。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故障响应时间4小时以内，每日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若需上门，则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故障排除；保修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保修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须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修或维保应确保2天内排除故障。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必备的附件，进口产品还需提供全套中英文对照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90天内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于一周内安装调试完毕后交甲方验收。

**第六条：调试与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到货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到货验收并非最终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的验收方为最终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须事先负责安装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同时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做好甲方现场调试的指导，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进行交付验收，在交付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到货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次日起30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或者退货退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全款并支付总价款20%的赔偿金。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1.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常使用12个月后，经甲方书面确认货物无质量问题、无售后服务问题和乙方无违约行为后，由甲方无息退回乙方。

2.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两天内由丙方提交给甲方，乙方同意甲方将100%货款支付给丙方，同时丙方及时对外支付30%货款；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丙方收到甲方支付指令后方可对外支付70%货款。甲方付款后，丙方应及时开具并向甲方交付正规发票。丙方与乙方的结算，与甲方无涉。合同履行完毕经甲方确认丙方无违约行为后无息退回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其他条款约定**

1.甲方、乙方协助丙方做好有关进口审批及到货前办理好进口免税手续。

2.乙方负责根据本次采购结果向丙方提供已确认的进口货物的品名、型号规格、配置配件、技术要求、价格、制造厂商或生产国别、售后服务等相关书面资料，以便丙方及时对外签订进口合同。

3.丙方负责对外签订合同、协助商谈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办理法定商检、对外承付货款、办理进口报关、到货后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并送货上门等事宜。

4.丙方应根据进口合同积极实施对外履约，并及时向甲方和乙方书面通报进口合同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货物备妥期、装运期、预计抵达情况，以便甲方及时了解供货进度，乙方及时做好接货准备。

5.对需办理《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的设备，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网上申报等有关事宜，并及时领取进口批件。

6.丙方应协助甲方催缴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7.进口设备到货后，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进口单证。如进口设备发生质量、数量与进口合同不符，应协助甲方和乙方做好商检，并及时启动索赔程序，负责向有关责任人交涉及索赔，责任人赔付后，丙方应立即将款项拨付给甲方。

8.如由于丙方工作失误，造成进口货物不能及时清关而产生的海关滞报金，超期仓储费等额外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9.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履行年检、抽检及其他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检查资料。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具有不按合同要求供货、提供的货物未经甲方就本合同委托丙方办理进口审批、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的，乙方除退还甲方所付全部款项外，还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货款20%的违约赔偿金。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3.甲方逾期支付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偿付逾期价款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4.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标的物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标的物，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作废物处理）。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支付给甲方总货款20%的违约赔偿金。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随时退还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纠纷由四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丙和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履约保证金提交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丙方、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产品配置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浙江中医药大学** | **乙方（盖章）:**  |
|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地址：杭州市滨文路548号 | 地址：  |
| 电话：0571-86633113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景江苑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12020 23419100001174 | 帐号：  |
| 签字日期： 2019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2019年 月 日 |
| **丙方(盖章)：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地址：天目山路97号 |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1207室 |
| 邮编：310000 | 邮编：310007 |
| 电话：0571-87967088 | 电话：0571-86098397 |
| 传真：0571-87967115 | 传真： |
| 开户银行：工行保俶支行 |  |
| 帐号：1202022709006500176 |  |
| 签约时间： 2019年 月 日 | 鉴证时间： 2019年 月 日 |

附件：

1. **配置清单**

**二、服务承诺**

**货物采购合同**

确认书号：[2019]48761号、[2019]49787号 标段：

招标编号：ZJWSBJ-ZYY-201934G-4

甲方（采购人）：浙江中医药大学

乙方（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采购代理机构对 采购项目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确定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厂家（全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材质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  |  |  |  |  |  |  |
| 合计：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型号规格材质在清单中未标明的，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标注的为准。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201 年 月份后生产的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技术标准的原厂全新合格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有权随时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全款和支付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根据运输距离及货物防潮、防锈、防震、防水、防破损等要求对货物实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完好送达甲方。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在201 年 月 日前，将货物运送至甲方 校区所在地，并完成安装调试摆放，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或保修卡、使用说明等必备资料和必备配附件。

**第四条：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 年，从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算，除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外，保修包换；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提供配件和维修服务，酌收备件成本费用，易损件长期提供。

2.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发生故障时，最迟在48小时内修复，并采取提供临时替用品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第五条：验收**

乙方将所供货物运至甲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货物从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次日起30天内（不含修理期），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或经两次修理后仍不能使用的，乙方除调换或退货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交入甲方账户，在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满一年后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无息返还给乙方（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第七条：付款方式**

货物自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摆放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正常运行（使用）后的两周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总额，即¥ 元（大写： 整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具有不按合同要求供货、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的，乙方除退还甲方所付全部款项外，还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货款20％的违约赔偿金。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逾期超5天以上的，逾期部分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3.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4.货物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之日起一年内，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或有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货物须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分包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合同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6.乙方所供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等）。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和鉴证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询标纪要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甲方（公章）：**浙江中医药大学**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滨文路548号 | 地址： |
| 邮编：310053 | 邮编： |
| 电话：0571--86613563 | 电话： |
| 传真：0571--86613563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景江苑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1202023419100001174 | 帐号： |
| 合同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滨文路548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公章）： |
| 地址： |
| 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请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纪要填写**配置清单和服务承诺）：

**一、配置清单**

**二、服务承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格式的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外层包装

**投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或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一：资格审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要求** |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以上材料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则签字）。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时间为 1-6 月，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须提供再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相关内容；**未经审计的，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详见附件1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附件2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4.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详见附件3 |
| 7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日历天17:00（北京时间）的查询信息网站截图（2个）：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日历天17:00（北京时间）的查询信息网站截图，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2. 提交公司架构及股权结构。
 |
|  9 |  特定资格要求 | 须提供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四、投标人资格要求”上列明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0 |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图投标。 |

**注：请按以上顺序编排所需资格文件并填写页码，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未完整提供或无法证明是否符合资格要求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1：**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标项：**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 附件一 投标响应函

**投标响应函**

致：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正本1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电子版1份。**具体内容为：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2)投标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文件；

(3)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致：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投标人）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的内容实施。

**开标一览表**

|  |
| --- |
| **投标总价** |
| **总报价** | **金额单位： 美元**进口设备部分：大写：小写： |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国产设备部分:大写：小写：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金额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投标报价( )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原产地 | 质保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总报价 | **金额单位：** 进口设备部分：大写：小写： | **金额单位：** 国产设备部分：大写：小写：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提供的货物。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满足以下其一即可）**

（1）供应商和所有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在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书或《中小企业申明函》。

（2）供应商和所有报价产品生产企业相关网站的网页打印件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加盖公章。相关网站：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或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3） 供应商和所有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件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加盖公章。

**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 公司为 行业的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或其他具有认定资格的职能部门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说明：**

1、若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标项：**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资信技术评分索引表（请放在目录前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资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  | 专家自主评分 |  |
|  |  |
|  |  |
|  |  |
|  |  |
|  |  |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调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2. 投标声明书…………………………………………………… ………………（页码）
3. 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页码）
4. 质量管理体系（如有）、环境管理体系（如有）、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如有）等三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页码）
5. 廉政承诺书…………………………………………… ………………… ……（页码）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7. 投标人情况表……………………………………… ……………………………（页码）
8.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页码）
9.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页码）
10. 货物配置清单………………………………………………………………………（页码）
11.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页码）
12. 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13.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4. 培训方案…………………………………………………………………………（页码）
15.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6. 其他……

……

###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署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移 动 电 话：

说明：

**一、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 附件六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廉政承诺书

浙江中医药大学：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填表日期：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证单位: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行政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本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联系方式 | 地址邮编:电话: 传真:  |
| 组织机构框图 |  |
| 证书情况 |  |

应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各资信类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的清晰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 技术规范偏离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技术支持资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表后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技术指标的应答。若对技术指标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和服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 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所投标的货物的完整配置方案，详细列明投标货物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 实施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如有) |  |
| 其他资质情况(如有) |  |
| 联系电话 |  |

**实施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负责工作任务 |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三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售后服务机构介绍 | 1.2.3.4. |
| 服务方案内容、措施及承诺 | 1.2.3.4. |
|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 1.2.3.4. |

*（若不够填写可附页，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四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年/月 | 使用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2、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五 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的配置清单

**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的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产地**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六 质疑函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